**附件1 ：**

**测绘励志奖学金章程**

（2016年06月25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测绘励志学金由我国矿山测量与开采深陷领域著名专家王金庄教授倡导设立。旨在促进测绘科学教育的发展，激励学生热爱测绘专业、努力成为发展测绘科学事业的有用人才。奖励品行端正、热爱专业，具有创新思维、专业素养、实践技能，好学力行、踏实勤奋的测绘类本科学生。

**第二条**  本基金由王金庄教授和弟子们以及相关人士捐赠。本基金实行民主管理、独立核算原则。每年评定一次，以基金收益和部分本金作为奖学金主要来源。

**第三条** 测绘励志奖学金奖励的对象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在学的测绘类品学兼优本科学生。

**第四条**  测绘励志奖学金每年针对大学四年级测绘类学生评选一次，每次奖励6人，奖励标准为每人1000元。

**第五条**  成立测绘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测绘励志奖学金基金委员会代表及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有关领导组成。基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实施。

**测绘励志奖学金基金委员会组成如下（成立时间：2012年10月7日）：**

名誉主任：王金庄

主 任：吴立新

副主任：（按字母顺序）

崔希民 邓智毅 郭增长 黄乐亭 蒋 捷 康建荣 李永树 滕永海 殷作如

秘书长：戴华阳 赵学胜

委员：（按字母顺序）

毕银丽 常占强 方兆宝 高均海 侯恩科 侯妙乐 姜 升 刘善军 刘继岩 刘宏军 齐安文 沈思良 孙国庆 孙文彬 吴育华 阎跃观 杨可明 易四海 张健全 张俊英 周竹军

**第二章 评奖条件**

**第六条**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测绘事业,具有“严谨、求实、拓新、敬业”的科学道德与学风，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团结协作意识，好学力行、踏实勤奋、热爱测绘专业；具有较强创新思想维、专业素养、实践技能，成绩优良，综合评分位于专业前列。当年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评本奖项。

**第三章 评奖程序和办法**

**第七条** 本奖项评审与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同步进行，各项程序和具体评价指标由学院有关部门统一组织执行。

**第八条** 申报程序：个人申请、学院推荐。

1、个人申请：申请本奖学金，坚持自愿原则，申请人必须填写本奖学金委员会制定的《测绘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学习成绩和专业年级综合排名证明、获奖证明等各种材料。

2、学院推荐：学院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要逐项进行核实，并提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意见，提出建议奖励名单，由相关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连同申请书电子版文件一并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学院要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评选办法

办公室登记、评审委员会终评。

1. 登记：办公室对申请推荐材料进行登记，并按通知要求逐项进行核对、审查，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视为无效申请。

2. 终评：由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

3．公示。入选者公示十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即获得本奖学金。如有异议需进一步调查核实者，留下次评奖时复议。

**第十条** 颁奖

1. 颁奖时间：如无特殊情况，一般定在每年的12月底和学院的表彰大会一并举行。

2. 奖励形式：向本奖学金的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1000/人。

**第十一条** 存档宣传

基金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秘书长出席颁奖仪式，秘书长负责基金管理存档保管获奖资料、照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解释权属测绘励志奖学金基金委员会；若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测绘励志奖学金基金委员会

 2016年6月25日